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总包工程概况	1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1
三、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2
四、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3
五、劳务分包合同价格	7
六、劳务分包人资质	9
七、合同文件构成	9
八、承诺	10
九、附则	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
1. 一般约定	2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2
1.2 标准和规范	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
1.4 图纸	3
1.5 联络	3
1.6 保密	3
2. 承包人	3
2.1 承包合同的提供	3
2.2 劳务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4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
3. 劳务分包人	4
3.1 劳务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
3.2 劳务分包项目负责人	4
3.3 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5
4. 劳务作业人员	5
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5
4.2 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5
4.3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5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6
5.1 作业安全	6
5.2 职业健康	6
5.3 环境保护	6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7
6.1 劳务作业方案	7
6.2 开始工作	7
6.3 作业期限延误	7
6.4 劳务作业暂停	8

6.5 工作配合	9
6.6 提前完工	9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9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9
7.2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	9
7.3 低值易耗材料	9
7.4 劳务分包人的保管义务	9
7.5 承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10
8. 劳务作业变化	10
8.1 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	10
8.2 劳务作业变化的通知	10
8.3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	10
8.4 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11
8.5 临时性用工劳务	11
9. 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11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11
9.2 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11
10. 合同价格形式	12
10.1 单价合同	12
10.2 总价合同	13
11. 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	13
11.1 劳务作业的计量	13
11.2 预付款	13
11.3 进度款支付	13
11.4 支付账户	14
12. 验收与交付	14
12.1 劳务作业质量	14
12.2 参加检验与验收	14
12.3 完工日期的确定	15
12.4 劳务作业整改	15
12.5 劳务作业交付	15
13. 劳务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15
13.1 完工结算申请	15
13.2 完工结算审核	15
13.3 完工结算支付	16
14. 违约	16
14.1 承包人违约	16
14.2 劳务分包人违约	16
14.3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17
15. 不可抗力	17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
16. 保险	18

16.1 承包人应获得或办理的保险	18
16.2 劳务分包人应办理的保险	18
16.3 保险事故的处理	18
17. 索赔	18
17.1 配合索赔	18
17.2 劳务分包人索赔	18
17.3 承包人索赔	19
17.4 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19
18. 合同解除	19
18.1 合同解除的情形	19
18.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20
19. 争议解决	2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1
1. 一般约定	21
1.2 标准和规范	2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1.4 图纸	21
1.5 联络	21
1.6 保密	22
2. 承包人	22
2.2 劳务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2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22
3. 劳务分包人	22
3.1 劳务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22
3.2 劳务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24
3.3 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25
4. 劳务作业人员	25
4.3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25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25
5.2 职业健康	25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25
6.1 劳务作业方案	25
6.2 开始工作	25
6.3 作业期限延误	25
6.4 劳务作业暂停	26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26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26
7.3 低值易耗材料	26
7.4 劳务分包人的保管义务	26
7.5 承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26
8. 劳务作业变化	26
8.1 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	26
8.3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	26
8.4 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27

8.5 临时性用工劳务	27
9. 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27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27
10. 合同价格形式	27
10.1 单价合同	28
10.2 总价合同	28
10.3 其他价格形式:	28
11. 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	29
11.1 劳务作业的计量	29
11.2 预付款	29
11.3 进度款支付	29
12. 验收与交付	30
12.4 劳务作业整改	30
12.5 劳务作业交付	30
13. 劳务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30
13.1 完工结算申请	30
13.2 完工结算审核	30
13.3 完工结算支付	30
14. 违约	30
14.1 承包人违约	30
14.2 劳务分包人违约	31
15. 不可抗力	32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2
16. 保险	32
16.1 承包人应获得或办理的保险	32
16.2 劳务分包人应办理的保险	33
17. 索赔	33
17.4 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33
18. 合同解除	33
18.1 合同解除的情形	33
18.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33
19. 争议解决	33
附件一: 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	34
附件二: 施工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土建劳务分包工程劳务作
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张家港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原位扩容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工程（EPC）

2. 总包工程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

3. 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作业范围内除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安装工程专
业分包，钢筋、商品混凝土、型材、防腐防水材料、地砖、成品钢制电动卷帘门、
铝合金门窗、钢制平开门、沥青混凝土等主材供货外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
限于：新建构筑物的土方开挖回填外运、降水排水、基础、脚手架、模板、主
体结构、二次结构、屋面施工、门窗工程、装饰装修、环氧地坪等；改扩建部分
的池体清淤外运、开洞、建筑更新、设备基础等；总图部分的雨污水管道、阀门
井、电缆井、加药管沟、电缆沟、道路新建及恢复等施工工作以及辅材的供应。
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图纸为过程图纸，仅作报价参考，最终施工依据正式施工
图图纸为准）及现场实际分界为准。

其中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安装工程专业分包的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分包名称	主要施工内容
1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支护桩施工前，施工范围的现状设施拆除、场平及相应的施工措施
		支护桩（包括灌注桩、高压旋喷桩、拉森钢板桩等）、钢支撑体系、混凝土支撑体系、截水沟、降水井、监测井等相关施工、拆除、外运等及相应的施工措施
2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除设备包厂家负责外，设备安装所需的对现有设备

		和设施的拆除、搬运和恢复工作；
		除设备包厂家负责外,建安施工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对现状池上太阳能系统（如有）和除臭盖板等池上设备设施的拆除、搬运和恢复工作；
		甲供货乙安装（水泵、阀门、轴流风机、电箱等）的材料和设备的卸货保管工作，开挖、回填、开洞、填缝、迁移、预埋、预留、架空等施工（含安装辅材采购）工作，调试工作；
		除设备包厂家负责外,负责所有工艺管道管线（含工艺总图管线、生产管线、给水管线、中水管线、加药管线等）的材料采购，开挖、回填、开洞、填缝、迁移、预埋、预留、架空、过路套管等施工工作，调试工作；
		建设单位招标电气清单中（除电箱、电柜、电容器柜、低压封闭母线、变压器、高压设备、增容设备等甲供设备外）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扁铁、开关、灯具、桥架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除设备包厂家负责外,甲供或乙采的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的相关施工（含安装辅材采购）工作。
		相关电气设备的防雷、接地预埋的材料采购和施工；防雷相关报备手续办理和验收工作
		除设备包厂家负责外,设备安装相关的预埋件、预埋管、预留套管、电缆套管、预留孔洞等的材料采购和施工（部分专用预埋件由设备厂家提供）
		除设备包厂家负责外,负责所有钢盖板、热镀锌钢格栅复合花纹等盖板的材料采购和施工；
		负责总图和建构筑物单体内部的水电安装工作（含材料采购和施工）；负责池上及总图道路拆除、恢复、新增）的采购和施工工作。

三、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____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发包人或业主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劳务分包人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因主管部门要求提前竣工或运营的，劳务分包人保证全力配合，增加的费用

劳务分包人需配合承包人与业主协商确定。

合同工期依据现场实际需求调整，不因此额外增加费用。

四、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1. 劳务作业质量应符合 国家级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2、劳务分包人负责自身施工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特别是扬尘、噪声污染的控制，若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理，承包人有权对劳务分包人罚款处理）。按江苏省及张家港市当地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文明施工、工完料尽、环境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承包人、业主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劳务分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劳务分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其费用劳务分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外不再另行计算。劳务分包人需配合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影响手续办理，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处 1200 元/天的违约金；

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处理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4、劳务分包人负责对工地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还需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做好本工程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施工场地内存在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劳务分包人负责弃运。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当地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场区内的垃圾清运责任到整个项目向发包单位移交为止。

5、劳务分包人要遵守承包人、业主制定的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

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劳务分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

8、劳务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承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承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业主、承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9、劳务分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招标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劳务分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相关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10、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劳务分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劳务分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1、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及周边道路通行防护，其费用劳务分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12、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专家论证评审费等费用劳务分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13、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景观用地范围内，否则一经发现按 2000 元/次处罚。

14、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劳务分包人自行考虑且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15、劳务分包人应根据现场项目部的安排准时参加各项相关会议，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

16、劳务分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承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劳务分包人的责任。

17、劳务分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劳务分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劳务分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18、合同期间，劳务分包人应配合业主、承包人及监理统一管理。劳务分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等现象出现一次，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劳务分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19、劳务分包人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和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20、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验收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组织工程验收、组织消防验收、组织防雷测试及验收，配合工程各类政府专项报建、报批、审核、验收等与本项目建设密不可分的工作。

21、劳务分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电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22、劳务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其费用劳务分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3、本项工程如需用临时电源提前验收，劳务分包人应做好临时电源的接驳和配合工作，费用劳务分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

24、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措施费劳务分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5、高(中)考、节假日、施工区域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承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26、配合承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水准点控制点复验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有义务在现场配合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劳务分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劳务分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放线，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27、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业主和承包人有权在劳务分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若监理人、业主和承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劳务分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承包人和业主满意为止，若劳务分包人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能满足承包人或业主需求发包人方有权直接采购，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在劳务分包人合同价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业主、监理、承包人共同见证后送至业主和承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业主和承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劳务分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

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按业主和承包人要求，业主和承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劳务分包人必须按业主和承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的一种采购。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劳务分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承包人认可，如业主和承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劳务分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业主和承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8、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业主和承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业主和承包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9、交通：场内、外交通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劳务分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劳务分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劳务分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劳务分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劳务分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30、若因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业主和承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劳务分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31、对于现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农工实名制等管理，除了需满足劳务分包合同规定的要求外，还需满足总承包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的相关项目制度要求及相关处罚管理制度。

五、劳务分包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XXX 元)（人民币），含税，税率：3%；中标下浮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下浮合同，最终以项目建设单位结算审定的结算价（含税，税率 9%）作为基数，按中标的报价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含

税，税率 3%）。

中标下浮率计算方式：

报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含税，税率 3%）/715.18 万元（含税，税率 9%）。

分包结算价（含税，税率 3%）=项目建设单位结算审定的结算价（含税，税率 9%）*（1-报价下浮率）。

项目建设单位结算审定的结算价为按照招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约定的中标下浮率（15%）下浮后实际结算的金额（含税，税率 9%）。下浮率已考虑税差，此处计算不考虑税差。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所有应由劳务分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劳务分包人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④劳务分包人相关技术专利费用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应单独计取。

⑤水电费：承包人提供接水、电接驳点，施工用水、电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挂

表计量，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⑥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承包人交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价格中。本合同签订后劳务分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劳务分包人导致劳务分包人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承包人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⑦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劳务分包人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得低于计费基数（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的 2.0%，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不得低于计费基数（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的 1.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六、劳务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往来资料；
10. 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劳务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劳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九、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劳务分包人执 贰 份。

5. 本合同项目发包人责权利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院承担执行，由其支付合同费用，承包人向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院开具发票。

承包人（合同章）	劳务分包人（合同章）
单位名称：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总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 18 号 分院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B1 栋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10023	
电 话：0731-85383510	邮政编码：
传 真：0731- 85383363	电 话：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解放路支行	传 真：
帐 号：125904638810801	开 户 行：
户 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院	帐 号：
纳 税 号：9132011357159288XX	户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 税 号：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承包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或者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1.3 劳务分包工作：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劳务作业范围对应的劳务分包工作。

1.1.4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具有相应的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签订承包合同的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或者专业分包人，以及取得上述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劳务作业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劳务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7 劳务分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劳务作业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8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9 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劳务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劳务作业范围内全部劳务作业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10 基准日期：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劳务分包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承包人直接选定劳务分包人的，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11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2.3 款【完工日期的确定】执行。

1.2 标准和规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应与承包合同约定一致。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图纸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6.2.2 项【劳务作业通知】载明的开始作业日期前 7 天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并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5.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劳务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劳务分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承包人

2.1 承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承包合同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承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但有关承包合同的价格和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2 劳务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日期 7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包括：

- （1）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劳务作业现场内；
- （2）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进入劳务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 （4）完成办理劳务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劳务分包人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 （5）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的劳务作业人员住宿等其他设施和条件。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劳务作业现场的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3. 劳务分包人

3.1 劳务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 （2）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 （3）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作有关的劳务分包人的义务，但劳务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 （4）其它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劳务分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3.2 劳务分包项目负责人

劳务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劳务作业现场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劳务分包人授权后代表劳务分包人履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应是劳务分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劳务分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劳务作业现场，每月在劳务作业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劳务分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劳务作业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劳务分包人现场劳务作业管理机构及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等，并同时提交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劳务分包人派驻到劳务作业现场的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劳务分包人更换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 劳务作业人员

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务分包人应当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承包人提供上月劳务分包人在本工程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除上述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4.2 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劳务分包人应当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支付法定社会保险，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支付情况书面提交承包人。否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最近一期及以后各期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劳务分包人未如期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劳务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劳务分包人从尚未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中代劳务分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剩余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向劳务分包人支付。书面通知应载明代付的劳务作业人员名单、代付的金额，劳务分包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承包人代付。

劳务作业人员的工资管理应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劳务分包人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进行追偿，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中进行扣回。

4.3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4.3.1 劳务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劳务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4.3.2 劳务分包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劳务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投入工作。劳务分包人应当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3.3 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承包人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劳务作业现场。

4.3.4 承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劳务作业人员，劳务分包人应当撤换。劳务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5.1 作业安全

5.1.1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施工安全，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劳务作业。对于承包人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的指示，劳务分包人有权拒绝。

5.1.2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3 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负责其生活区的管理工作。

5.2 职业健康

5.2.1 劳动保护

劳务分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现场安全管理，并根据承包人的指示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劳务分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劳务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劳务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5.2.2 生活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至迟应于开始工作日期 7 天前为劳务分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5.3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分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劳务作业现场环境。对劳务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劳务分包人应当遵守承包人关于劳务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劳务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分包人

承担。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6.1 劳务作业方案

6.1.1 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如下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与成本控制措施等，在劳务作业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修订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劳务分包人。

6.1.2 劳务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劳务作业方案，劳务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方案的时间。

6.2 开始工作

6.2.1 劳务作业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如下劳务作业准备工作：

- （1）承包人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 （2）劳务分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

6.2.2 劳务作业通知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劳务作业所需的许可。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7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劳务作业通知，作业期限自劳务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6.3 作业期限延误

6.3.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费用增加和（或）作业期限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

-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承包人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条件，影响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的；
- （3）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作出指示，致使劳务作业不能正常进行的；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设备、机具等，影响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的；
-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的；
- （6）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的，承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工作日期顺延作业期限，确保实际作业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作业总日历天数。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之日开始工作的，劳务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延误期限超过 90 天的，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3.2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劳务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劳务分包人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6.3.3 不利作业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利作业条件的，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指示，采取措施继续进行劳务作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承包人承担。不利作业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不利作业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及劳务分包人在劳务作业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及劳务分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6.4 劳务作业暂停

6.4.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劳务作业暂停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分包人窝工、停工补偿费用的计算标准及方法。

6.4.2 劳务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6.4.3 劳务作业暂停后的复工

劳务作业暂停后，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劳务作业暂停的影响。在复工前，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确定劳务作业暂停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复工条件。当复工条件具备时，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劳务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6.3.1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的约定办理。

6.4.4 劳务作业暂停持续 56 天以上

劳务作业暂停持续 56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6.4.2 项【劳务分包人原因引

起的劳务作业暂停】及第 15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劳务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6.5 工作配合

6.5.1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承包人或劳务作业现场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6.5.2 承包人或劳务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示予以配合。

6.6 提前完工

承包人要求劳务分包人提前完工的，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下达提前完工指示，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提前完工建议书，提前完工建议书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承包人接受该提前完工建议书的，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协商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认为提前完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压缩合理作业期限。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7.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

7.1.2 上述供应计划经承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运入场地。

7.1.3 承包人提供的机具、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在进场时应由劳务分包人负责验收，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

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提供或采购大型机械、主要材料，以及提供或租赁周转性材料。

7.3 低值易耗材料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作业所需的低值易耗材料，应由承包人提供。

7.3.2 劳务分包人自行提供部分低值易耗材料以及小型机具的，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上述材料的范围给予明确。

7.4 劳务分包人的保管义务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并接受承包

人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因劳务分包人保管不善、不合理使用造成机具、设备、材料丢失、损毁的，劳务分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及周转性材料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7.5 承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所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率，劳务分包人在上述损耗率的范围内对设备、材料进行合理使用。超出约定损耗率范围之外的设备、材料用量，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8. 劳务作业变化

8.1 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劳务作业的，应按照本款约定进行调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劳务作业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劳务分包人不得擅自调整劳务作业范围。

8.2 劳务作业变化的通知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劳务作业变化通知，并提供调整后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8.3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

8.3.1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劳务作业变化导致价格调整的，劳务作业变化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作业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工艺复杂程度、劳动力市场状况以及原单价的相应组价比例认定；
- （3）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作业单价。

本项约定的项目单价是指按照第10条【合同价格形式】确定的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工种工日单价、综合工日单价、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载明的项目单价或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项目单价。

8.3.2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程序

劳务分包人应在收到劳务作业变化通知后7天内，先行向承包人提交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劳务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

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8.4 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作业期限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作业期限。合同当事人应结合劳务作业特点及技术难度，并参考工程所在地定额标准以及当地劳动力市场供应情况确定增减作业期限天数。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增减作业期限天数的方法。

8.5 临时性用工劳务

承包人要求劳务分包人提供临时性用工劳务的，承包人应当提前3天向劳务分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的指示按时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承包人承担。

劳务分包人应在临时性用工劳务过程中，每天向承包人提交投入该项劳务工作的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费用汇总，承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临时性用工劳务是指未包括在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范围之内的零星用工。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临时性用工劳务的工种工日单价。

9. 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费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调整。但劳务分包人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在作业期限延误期间出现市场价格波动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第2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9.2 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劳务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9.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

作业期限延误时，作业期限应予以顺延。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在作业期限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0. 合同价格形式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0.1 单价合同

（1）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作量清单及其劳务费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费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9.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 9.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2）工种工日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不同工种用工天数及各工种单日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种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9.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 9.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3）综合工日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用工天数以及综合工日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9.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 9.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4）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以及每单位建筑面积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9.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 9.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5）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单价形式。

10.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9.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 9.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11. 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

11.1 劳务作业的计量

1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劳务作业工作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作业工作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1.1.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作业工作量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每月 22 日前向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工作量报表的审核并书面答复劳务分包人。承包人对工作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检测。劳务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检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劳务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3）承包人未在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劳务分包人报送的工作量报告中工作量视为劳务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此计算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预付款的抵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劳务作业完工验收前，提前解除劳务分包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月进行。

11.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3) 根据第 8 条【劳务作业变化】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4) 根据第 17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5)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1.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1.1.2 项【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承包人提交，并附上有关资料。

11.3.4 进度款审核与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审核确认并书面答复劳务分包人，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劳务分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对劳务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审核确认或视为同意劳务分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7 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进度款。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11.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应当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劳务分包人的账户，其中，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支付至农民工专用账户。

12. 验收与交付

12.1 劳务作业质量

12.1.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劳务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有作业规范要求的，劳务分包人的劳务作业还应当满足承包人的作业规范要求。

12.1.2 承包人有权随时对劳务分包人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12.2 参加检验与验收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材料检验，并及时提出检验意见。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12.3 完工日期的确定

12.3.1 承包人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负责组织劳务分包工作的完工验收。

12.3.2 劳务分包人完成全部劳务作业后，应向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承包人验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完工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成果的验收，验收合格或者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的劳务分包工作。

12.3.3 总包工程竣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视为劳务分包人的劳务作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12.3.4 劳务作业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以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完工报告后 7 天内完成验收的，以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报告的日期为完工日期；劳务作业未经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承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2.4 劳务作业整改

承包人与发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劳务作业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损失。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可以委派其他劳务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5 劳务作业交付

劳务作业经验收合格后，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指示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承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承包人。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作业交付的具体条件或日期。

13. 劳务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13.1 完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应自劳务分包作业完工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完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承包人已支付劳务分包人的款项；
- (3) 根据合同应当扣减的款项；
- (4) 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13.2 完工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

之日起 28 天内审核确认，并向劳务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对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劳务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在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并自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3.3 完工结算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劳务分包人的完工付款。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按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的；
- (2) 承包人未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已完工作量的；
- (3) 承包人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条件，影响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设备、机具等，影响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的；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4.1.2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劳务分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4.2 劳务分包人违约

14.2.1 劳务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劳务分包人违约：

- (1)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组织符合工程要求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劳务作业人员进场的；
- (2)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的；
- (3) 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 (4) 劳务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 (5) 劳务分包人未每月向承包人提供上月劳务分包人在本项目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4.2.2 劳务分包人违约责任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此外，合同

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劳务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4.3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通报受损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承包人通报一次损失情况。

15.2.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作业期限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2）因不可抗力影响劳务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作业期限延误的，应当顺延作业期限，由此导致劳务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作业期限延误，承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劳务分包人在停作业期限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保险

16.1 承包人应获得或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应当为运至劳务作业现场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或获得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办理保险的时间及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 劳务分包人应办理的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应当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劳务作业现场内自有人员、自有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分包人办理保险的时间及劳务分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3 保险事故的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7. 索赔

17.1 配合索赔

17.1.1 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承包合同的约定。

17.1.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且承包人认为可以根据承包合同向发包人提起索赔的，则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劳务分包人应予以配合。

17.2 劳务分包人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劳务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的，应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劳务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劳务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的权利；

（2）劳务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作业期限，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并应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4）承包人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应于 35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5) 承包人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35 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认可该项索赔。

17.3 承包人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的，应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劳务分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得到赔付金额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赔付的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劳务分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并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14 天内，向劳务分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4) 劳务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5) 劳务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的，视为认可该项索赔。

17.4 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8. 合同解除

18.1 合同解除的情形

18.1.1 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承包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8.1.2 出现下列情形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劳务分包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

(2) 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整改的；

(3) 劳务分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作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4)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 56 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

56 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劳务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作业人员支付报酬，导致引发 10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的；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8.1.3 出现下列情形的，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超过 56 天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 56 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 56 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8.1.4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8.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8.2.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与劳务分包人办理合同结算支付手续。

18.2.2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撤出劳务作业现场。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8.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8.2.4 合同解除退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前 7 天向劳务分包人发出撤场通知，劳务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并办理好相关手续。若劳务分包人逾期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则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9.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合同的标准规范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在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不冲突情况下，以较高标准为准。无法判定“较高标准”的，以承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如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往来资料、承包人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等。

合同当事人对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

- (1) 总承包合同；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询价文件；
- (6)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11) 往来资料；
- (12) 承包人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3)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4 图纸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 联络

1.5.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东区中航国际华东分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珊。

身份证号：511623199706223943；

联系电话：13237182297；

邮箱: liushan@cmie.com ;
劳务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劳务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1.6 保密

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关于保密事项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2. 承包人

2.2 劳务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关于承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期限要求:

承包人提供接水、电接驳点, 施工用水、电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挂表计量, 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其余同通用合同条款。

2.2.2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 包括:

同通用合同条款。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耿宏 ;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B1 栋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利,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 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3. 劳务分包人

3.1 劳务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劳务分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由劳务分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管

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①工程建设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除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除外)，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从中积极协调，若因劳务分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根据规定须由劳务分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劳务分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②排污管理(如有)：劳务分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噪声管理(如有)：劳务分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劳务分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解决；

④道路占用(如有)：劳务分包人办理占用手续及承担费用；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⑥垃圾清运：劳务分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在施工过程(从开工至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清除所有垃圾的费用；场区内的垃圾清运责任到整个项目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

⑦高(中)考、节假日、施工区域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承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劳务分包人损失，但承包人将不承担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损失；

⑧劳务分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充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劳务分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II、劳务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水准点、控制点复验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劳务分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劳务分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放线，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III、劳务分包人应与其他专业分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劳务分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由于劳务分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IV、劳务分包人应保证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

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 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承包人造成负面影响。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劳务分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 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 劳务分包人无条件同意承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承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项目农民工工资账户建立后, 劳务分包人须按相关要求配合承包人进行实时管理, 如遇发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账户余额不足, 劳务分包人负责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账户的正常运行。

V、在承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 劳务分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 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劳务分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 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需承包人进行协调, 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VI、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 需服从承包人的调度,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承包人调度, 劳务分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6000 元/次

VII、风险约定: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 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其中不可抗力因素按通用条款执行, 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VIII、如劳务分包人进场前临时用电未完成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 劳务分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 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相关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3.2 劳务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

身份证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劳务分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分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劳务分包人未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 或者没有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 劳务分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劳务作业现场的时间要求及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须达 25 天(含 25 天)以上,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将对以上人员的出勤实行考勤并将组织专班人员定期对以上人员出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承包人许可, 达不

到出勤要求的劳务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缺勤按 5000 元/天，出勤违约金承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同竣工决算报审计部门审定后从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缺勤 累计达 7 天以上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劳务分包人全部承担。项目负责人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承包人及工程师请假并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3.3 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劳务分包人提交现场劳务作业管理机构及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4. 劳务作业人员

4.3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4.3.4 劳务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劳务作业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劳务分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5.2 职业健康

5.2.2 生活条件

关于承包人为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的期限要求：

劳务分包人自行解决劳务作业人员的膳宿问题，需服从承包人的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6.1 劳务作业方案

6.1.2 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方案的时间：同通用合同条款。

6.2 开始工作

6.2.1 劳务作业准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劳务作业准备工作：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劳务分包人应完成的劳务作业准备工作：同通用合同条款。

6.3 作业期限延误

6.3.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开始工作的，劳务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的，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3.2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或合同工期延误超过 14 天，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劳务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20%的违约金并承

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 。

6.3.3 不利作业条件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为不利作业条件：

(1) / ；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为不利物质条件：

(1) / ；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6.4 劳务作业暂停

6.4.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劳务分包人窝工、停工补偿费用的计算标准与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7.1.1 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

7.3 低值易耗材料

7.3.1 关于劳务作业所需的低值易耗材料的提供人的约定： 除钢筋、混凝土、型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实心标准砖、防腐防水材料、地砖、成品钢制电动卷帘门、铝合金门窗、钢制平开门、沥青混凝土等主材外，其余材料均由劳务分包人提供。

7.3.2 关于劳务分包人自行提供劳务作业所需低值易耗材料或小型机具的范围： 施工范围内所需的机械均由劳务分包人提供。

7.4 劳务分包人的保管义务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及周转性材料由 劳务分包人 负责保管。

7.5 承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承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率： 不得超过江苏省市政定额相应子目的损耗率标准。

8. 劳务作业变化

8.1 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

关于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8.3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

8.3.1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关于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的约定： 建设单位结算审定的结算价（含税，税率9%）作为基数下浮，按实结算。

8.4 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关于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作业期限调整时，确定增减作业期限天数的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8.5 临时性用工劳务

临时性用工劳务的工种工日单价：同通用合同条款。

9. 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照总包合同的相关结算约定，承包人与业主的结算审定后，计算分包合同的结算金额（含税，税率 9%），分包合同的结算金额（含税，税率 3%）=业主结算审定金额（含税，税率 9%）*中标下浮率。

承包人与业主结算方式如下：

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或发包人确认完成审查的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实施范围、各专业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住建部 2013 版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等文件，其他费用按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及规定进行造价取定。专业预算定额的选用按照设计所采用的设计规范为依据确定，如无法确定，则按照有相关管理权限的造价部门做出的解释为准。《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等文件，其他费用按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及规定进行造价取定。专业预算定额的选用按照设计所采用的设计规范为依据确定，如无法确定，则按照有相关管理权限的造价部门做出的解释为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与乙方就相关定额套用标准存在争议的，由张家港市造价主管部门确定定额套用标准。

②编制时人工、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以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验收日期为准）的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确定；

③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以外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按市场价提出，经发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如有）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确认

的市场价材料价格不下浮。

建安工程费（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和经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二者中低的价格结算。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按现行计价规范计算的基准结算价格×承包人投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及确认价格不下浮的项目）/ 招标控制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及确认价格不下浮的项目）

10. 合同价格形式

10.1 单价合同

(1) 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合同

劳务费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完成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小型施工机具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保险费等必要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2) 工种工日单价合同

工种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综合工日单价合同

综合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4) 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合同

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5) 其他单价形式: _____。

10.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10.3 其他价格形式:

明确中标下浮率为 %，最终以项目建设单位结算审定的结算价（含税，税率 9%）作为基数，按中标的报价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含税，税率 3%）。

中标下浮率计算方式:

报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含税，税率 3%）/715.18 元（含税，税率 9%）。

分包结算价（含税，税率 3%）=项目建设单位结算审定的结算价（含税，税率 9%）
*（1-报价下浮率）。

项目建设单位结算审定的结算价为按照承包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约定的中标下浮率（15%）下浮后实际结算的金额（含税，税率 9%）。下浮率已考虑税差，此处计算不考虑税差。

11. 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

11.1 劳务作业的计量

1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劳务作业工作量计算规则：以承包人与项目业主的结算工程量为准。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计量程序

关于劳务作业工作量计量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劳务分包人报送工作量报告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数额或比例：合同额的 10%。

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施工开工后 2 个月内。

关于支付预付款的其他约定：无。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无。

11.2.2 预付款的抵扣

关于预付款抵扣的约定：分 3 次扣回预付款，第三次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1/3，第四次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1/3，剩余预付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的工程款中把预付款的余额全部扣回。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按每月双方确定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

竣工验收款：总承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双方确定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结算款：总承包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分包合同办理结算，支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的 97%；

质保款：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付款前提为我方收到业主方相应进度款且项目账户有余额。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付款前，劳务分包人须先给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处应注明承包人合同号或项目名称。若劳务分包人未开具发票则承包人可延期付款且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劳务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因劳务分包人发票不合要求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1.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外，还需分包人提供《施工/劳务/服务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等其他文件。

11.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关于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约定： / 。

11.3.4 进度款审核与支付

（1）承包人审核确认并书面答复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2）承包人支付劳务分包合同进度款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12. 验收与交付

12.4 劳务作业整改

劳务分包人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继续整改，劳务分包人若拒不整改，承包人有权自行整改，整改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从进度款中扣除；劳务分包人还应承担承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2.5 劳务作业交付

关于劳务作业交付条件与日期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劳务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13.1 完工结算申请

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同通用合同条款；

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另行协商；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完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完成完工结算申请单审核确认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完工结算支付

承包人完成完工结算支付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5)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4.1.2 承包人违约责任

关于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约定：/。

14.2 劳务分包人违约

14.2.1 劳务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6) 劳务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劳务分包人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劳务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劳务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有承包人按垫付总额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若劳务分包人出现①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②或者发生劳务分包人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诉、上访的。对劳务分包人发生的上述①②情形的，承包人将通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将建议当地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相关部门网上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4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和项目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承包人和项目业主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三)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如未能在施工期间协商解决的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劳务分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劳务分包人将按 6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劳务分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劳务分包人将按 6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劳务分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劳务分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1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劳务分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承包人、

业主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 万元的违约金；

（六）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劳务分包人承担 12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业主及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劳务分包人须确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件的真实、有效，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提供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名单及上岗证复印件，否则视为劳务分包人违约，若承包人发现“无证上岗”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限期改正，且每一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若造成承包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超过 3 人次，视为承办人严重违约且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八）因发现劳务分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劳务分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60000 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因劳务分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承包人的损失（如给业主的赔偿等）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该赔偿承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劳务分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由此产生的承包人的损失（如给业主的赔偿等）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该赔偿承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需服从承包人和业主的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调度，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6000 元/次；

（十二）因为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该赔偿承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三）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劳务分包人应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劳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十四）以上违约导致的赔偿费用，承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2.2 劳务分包人违约责任

关于劳务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约定：同 14.2.1。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保险

16.1 承包人应获得或办理的保险

关于承包人办理保险的时间及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6.2 劳务分包人应办理的保险

关于劳务分包人应办理的保险的约定：劳务分包人须为所有工作人员（含工人）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劳务分包人办理保险的时间及劳务分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17. 索赔

17.4 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关于索赔与违约责任竞合的约定：√。

18. 合同解除

18.1 合同解除的情形

18.1.1 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8.1.2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8.1.3 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8.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8.2.4 合同解除退场

承包人发出撤场通知的期限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劳务分包人逾期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共同向长沙市司法局主管的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可由调解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的裁定。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附件一：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

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质量	数量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二：施工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施工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总包单位（工程承包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劳务分包人）：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张家港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原位扩容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土建劳务分包的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原位扩容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

项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

营业执照：_____；有效期：_____

责任范围：分包人所承担的项目施工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身安全、施工设施设备及环境安全。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不发生生产安全人身死亡事故；
- 2、不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00 万元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3、不发生一起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3 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4、不发生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责任事故；
- 5、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爆炸责任事故；
- 6、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 7、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职业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 8、不发生造成严重损害企业形象、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不良事件。

三、双方共同的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

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2、在承包人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建立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定期举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组织施工生产时优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危险源的辨识、评价和风险分级管控，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的监督和检查；严禁违章指挥，及时制止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5、发生事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6、施工现场双方必须配备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承包人的权利和责任

1、有责任组织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核查分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分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分解到分包人分包作业项目。督促分包人编制分包作业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审批后实施。

3、在安排分包人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对分包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并督促分包人对照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打造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5、发现施工现场的各类隐患，有权对分包人发出书面《隐患整改通知》或函件，分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承包人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对险情严重的，有权责令分包人停工。

6、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分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施工事宜，协调需与业主、地方政府及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他施工单位等沟通的安全生产事宜。

7、监督分包人按照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及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等进行施工作业。

五、分包人的权利和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分包承包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接受承包人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并负责提供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成员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及资质、员工参保证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定等有关资料原件报承包人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承包人备案。

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过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和规定，保证不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第三方。

3、对分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并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负有具体责任，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或分包人所属工作人员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含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必须为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含工人）办理医疗、工伤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建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依法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项目施工所需的管理人员，确保项目负责人、各岗位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资质符合相关规定，并持证上岗。

5、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国家、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的要求，建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遵守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确保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技术交底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服从承包人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

6、根据承包人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及分包项目部分的特点，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作业指导书，制订安全技术措施等，并报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对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7、项目开工前，应施工区域项目现场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编制施工现场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并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后实施。

施工现场的危险源每月应进行动态辨识和评价，及时更新施工现场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及时调整各项危险源的管控措施。

强化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管理，对施工项目中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应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和承包人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辨识、管控和公示，并按规定向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和承包人报备。

8、根据项目现场的特点和风险评价结论，有针对性地编制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专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药品、物质、器材和设备，并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后执行。

9、认真推进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如定期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等）。

项目责任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组织所属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分承包区域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应对分承包区域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检查，如实记录《安全日志》，并对施工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蹲守。

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到位，复查整改结果，并保留检查、整改、复查的相关记录备查。

10、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施工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要求培训有记录、有课件，确保培训的内容到位、课时到位、效果到位，并保留完整的培训记录备查。

应书面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1、严格执行特种作业持证管理。分承包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架子工、信号工、塔吊司机、施工电梯司机等）必须经过专业机构的培训、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

12、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双方签字确认。

13、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作业人员带病上岗和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

14、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如手套、工作服、工作鞋等）和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绝缘保护用品等），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

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15、用于现场施工的机械、设备、材料、生产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并具有合格证、年审等文件等，并负责设备的安全使用，严禁“带病”使用和运行。由此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租赁的机械设备、特种设备等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签订使用、拆装、维修、保养合同，不得使用无资质的出租机械设备单位或无证操作人员。

17、特种设备必须按“一机一档”建立档案，其中设备的租赁、安装、验收、登记、使用、过程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均应按要求进行归档。特种设备应有专项装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经批准后实施；特种设备的安装，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8、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现场布置要求布置施工用电，现场配电箱、材料堆放及施工机械的设置安装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9、应对施工现场搭建的脚手架、电气机械设备等安全保护装置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0、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必须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对可能危及安全的邻近高压架空线、军用设施、光缆等，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加强管理；对现场所有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均应进行控制，确保安全施工。

21、接受承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应落实人力、物力、财力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22、有权拒绝承包人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23、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和记录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全生产奖惩，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设备、设施、施工机具管理，安全防护，安全生产管理费用使用情况等，并按相关规定及承包人要求，定期向承包人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报表。

24、对本单位施工、操作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分包人应立即报告承包人好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承包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承包人相关制度对事故进行调查，按照调查结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六、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1、除共同建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外，分包人还应建立和保持自己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且不应与承包人的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相冲突。

2、分包人应按规定任命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落实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以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3、分包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分包人应对其派出人员认真地就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确保从业人员质量。

七、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1、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使用和管理。

2、分包人应保障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按照相关的规定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使用计划，并报承包人备案。

3、分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保存相关票据、凭证，接受承包人对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的审核，并定期将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及相关票据、凭证的复印件提供给承包人备查。

八、安全检查

1、承包人对分包人所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检查其现场落实情况，对无方案、现场无措施或措施不落实的有权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承包人对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及现场检查等并不能解除分包人对施工安全的任何责任。

2、分包人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健全项目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力度，按制度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治理、整改。对承包人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分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并按整改通知要求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给承包人。

九、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置

1、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是应对、处理事故的责任主体。如需承包人协调施工区域内承包人发包的其他分包方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提供协助。

2、发生事故后分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承包人和有关部门；同时分包人应当抢救伤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配合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工作，事故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3、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问责、媒体抨击、重大投诉等负面影响，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

十、安全奖罚

1、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如发生死亡、重伤等安全事故，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分包人予以罚款；如在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分包人不执行承包人安全管理规定或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监督管理，承包人有权建议分包人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2、如因分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被追究责任，或根据实际需要由承包人先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3、承包人有权制定项目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确定具体的奖罚标准，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施。

十一、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按主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3、本协议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4、本协议如与国家有关法规相抵触时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后自然失效。

承包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代 表：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

代 表：

日期： 年 月 日